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净春梅，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，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在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本着审慎的态度，本人对 2022 年度期间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自己的意见，同时审慎进行表决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公司 2022 年度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、4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应该并亲自参加了 7 次董事会，未出现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，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净春梅	7	5	2	0	0	否	2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均同意公司的各项决议，并针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2022 年 02 月 22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2022 年 03 月 11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2022 年 04 月 22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2022 年 04 月 22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2022 年 07 月 04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2022 年 08 月 19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2022 年 10 月 26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2022 年 10 月 26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2022 年 11 月 02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2022 年 11 月 02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三、 任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具体参会审议情况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
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022 年 02 月 15 日	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1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 2、为了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，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。	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，审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2022 年 01 月 17 日	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内部审计 2022 年度计划的议案》。	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，内审部针对审计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	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，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控情况。
	2022 年 04 月 18 日	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 1-3 月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。	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，报告内容务必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	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，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控情况。
	2022 年 08 月 19 日	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 1-6 月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 1-6 月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》。	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，报告内容务必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	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，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控情况。
	2022 年 10 月 14 日	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 1-9 月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》。	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内容，报告内容务必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	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，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控情况。

	2022 年 10 月 28 日	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	容诚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	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，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控情况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，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。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本人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。本人着重从所熟悉的行业专业角度，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并在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使公司能够积极应对行业内外的风险与挑战，从而更好地保持长期战略优势地位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2022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2022 年，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，亦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言献策。

2023 年，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了解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，增强努力自律意识和专业水平，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经常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，努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净春梅

2023 年 4 月 27 日